

新会计准则对财务分析的影响



郭建 魏晓兰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 610021)

【摘要】 本文结合新会计准则的具体内容,从其变化趋势进行分析,认为新会计准则的实施至少将会在以下四个方面对财务分析产生较大的影响:期权、权证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出现使财务分析更加复杂;利率变动及金融避险工具的使用使财务分析更加市场化;公允价值的广泛使用使财务分析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新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使财务分析工作更加具有挑战性。

【关键词】 新会计准则 财务分析 影响

新会计准则的制定更加突显金融市场的地位,是和我国金融市场尤其是资本市场和外汇市场的迅速发展及逐步完善相适应的,其改革方向适应了市场化和国际化的要求。结合新会计准则的具体内容,从其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可以看出新会计准则的实施至少会在以下四个方面对财务分析产生较大的影响。

一、期权、权证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出现使财务分析更复杂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逐步发展,期权、权证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可转换债券、基金等投资新品种的出现使原有的会计准则面临无法解决的问题。因此,在新会计准则中对上述问题做了较好的制度安排,如《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等所涉及的都是近期资本市场上的敏感问题,即股权期权问题。证监会最近发布了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制度的征求意见稿,上述新会计准则可以作为其配套的会计处理规定。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衍生金融工具在国际金融市场得到了迅速发展。衍生金融工具是以货币、债券、股票等基本金融工具为基础而创新出来的金融工具,它既可以给企业带来巨大收益,也可能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巴林银行倒闭、日本大和银行被勒令停止在美业务、中航油(新加坡)的巨亏破产皆与衍生金融工具运用不当有关。由此可见,通过财务报告分析企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对于发现和防范企业的金融风险,提高财务报告的可信性具有重大意义。

衍生金融工具派生于传统金融工具,是通过预测股价、利率、汇率等未来趋势,采用支付少量保证金,签订跨期合同或互换不同金融工具等交易形式的新兴金融工具。其主要特点是契约性、未来性、杠杆性、高风险性和价值变动性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固有特点,使得传统会计理论无法对这一新生事物做科学、合理的解释并对其进行准确计量和充分披露,其必然结果就是按照传统的会计信息披露模式将无法充分披露极为重要的衍生金融工具会计信息。与传统金融工具相比,许多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传统会计确认和计量的标准,因此它在现

行的财务报表中无法反映,只能作为表外项目列示。为了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保护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利益,新会计准则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披露进行了制度性规范。

经济的发展、会计事项的增多,促使财务分析从目标、内容到方法得到不断创新和发展,而狭窄的财务分析已经难以满足投资预测的需求。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提升,经济环境更加开放,我国的投资主体会越来越多,投资环境会越来越复杂,企业的现实信息和未来信息对投资者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企业管理来说,财务目标将会更高,财务内容将会更多,财务分析的内容势必随着财务信息使用者要求的增加而扩充。随着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文环境的改善,财务分析会朝着更加科学化、合理化、人性化的方向发展。人力资源因素分析、社会责任信心分析、公允价值信息分析、衍生金融工具信息分析等非财务指标势必成为财务分析的内容。这些非财务指标对财务目标的实现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也是企业经济利益共同体关注的重要目标。

必须强调的是,由于期权、权证等金融衍生工具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加之我国资本市场还处于发展的探索阶段,新问题经常出现且较为复杂,大多数财务分析人员不可能对其有精深的理解,从而加大了财务分析的难度。

二、利率变动及金融避险工具的使用使财务分析更加市场化、国际化

利率改革是我国金融改革中的重点之一。最近一年来,人民币升值已经牵动了众多上市公司,加之国际和国内期货市场,尤其是商品期货市场的剧烈波动,各种金融避险工具被运用于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而这些公司中的大多数在前几年根本就没有考虑运用金融避险工具有何必要性。《中国证券报》2006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了一篇题目为《期货业人士建议:企业应随时随地套保》的文章,经易期货副总经理曹胜博士日前表示,我国企业应该提高风险意识,随时随地利用商品期货及即将推出的金融期货进行套保。国资委副主任邵宁也表示,国有大中型企业可以到新成立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参与套

期保值投资。曹胜就此认为,从过去对期货套保持怀疑态度、进行管制到目前提倡,期货避险理念已经上升到管理层意识,这表明有关各方对期货市场的认识发生了质的变化。

中国国航等许多大型国有企业已从期货套保中尝到了甜头。2006年上半年,中国国航是三大航空公司中惟一盈利的一家。根据公司披露的数据,2006年上半年中国国航对同期航空燃油现货采购比例的39.4%进行了套期保值处理。公司因实施航油套期保值而增加的净利润达1.02亿元,占当期净利润的69%,这是盈利的主要原因。

为适应金融工具的创新,在新会计准则中修改或制定了大量与金融相关的具体准则或条文,如《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无论从准则本身在整个会计体系中所占的篇幅,还是从准则具体的内容来看,都体现出了市场化的特点,尤其是与金融市场的关系极为紧密。虽然新会计准则关于金融工具的四项具体会计准则主要适用于金融企业,但非金融企业对所涉及的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则也应与其协调一致。

勿容置疑,全球金融一体化趋势越来越明显,它对在财务分析中必须具备市场化、国际化视野做了一个很好的诠释。对财务分析人员而言,加强金融意识,培养金融观念,掌握金融知识将对其搞好财务工作形成有力的支持。从国际原油价格走势、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趋势及国际商品期货的剧烈震荡和国内相应上市公司股价的紧密关联度来看,财务分析不能仅仅停留在对企业过去已有信息的评判,更为重要的是要在已有信息的基础上,站在行业的高度,以系统化、市场化和国际化的视野,分析利率变动及金融避险工具自身的变化趋势,并通过这一趋势的认知来更为准确地评估企业的价值和发展前景。对企业管理层而言,更应主动分析和利用这些信息,抓住机遇,规避风险,尽可能地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财务管理目标。

三、公允价值的广泛使用使财务分析更具不确定性

公允价值的引入是新会计准则的一大亮点。《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条规定:“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将公允价值定义为:“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计量作为新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规定的五种计量属性之一,就目前而言,其运用还是比较有限的,但其使用范围必将逐步扩大。在新会计准则中,明确规定可以使用公允价值计价的项目才可使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如《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规定采用购买法,在新设合并和吸收合并

的情况下,各项所取得的资产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可能确认商誉或负商誉,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仍采用账面价值作为会计处理的基础;投资性房地产、部分金融资产也可能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但对于生物资产和待出售的非流动资产就没有引入公允价值计量。可以预见的是,公允价值的使用将会伴随金融市场的成熟、会计人员专业水平的提高和配套制度的完善等而广泛使用。

新会计准则体系要求更广泛地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从而增加了经营成果的不稳定性。将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改变了通常的收益观,这将改变现在会计实务中短期投资只确认减值不确认升值收益的情况;将衍生金融工具纳入表内核算不仅会增加企业的资产或负债,同时也会影响当期的损益。将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既可能使企业资产价值增加,也可能使企业资产价值减少,而不再采用现行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而单边调整减少资产价值的做法。这样就可能使证券性交易投资较多的公司,其股票的“账面富贵”也将反映在当期业绩中。而这种“账面富贵”将会与股票的市场价格和投资运作的操作水平具有相关性,反而与本企业的主营业务失去应有的紧密联系。财务分析人员在分析公允价值计量对企业损益造成的变动时,有必要向投资者充分解释该价值计量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新会计准则规定,投资性房地产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地取得,应当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业内人士指出,上市公司中有一批房地产、零售以及酒店类的上市公司,它们所拥有的物业价值已远远超过其账面价值。简单来说,大量持有优质投资性房地产物业的公司,由于物业增值潜力大,将给公司带来较大收益。因此,对其中的优质公司可中线关注。目前不少上市公司都进行了股权投资,而新会计制度下将对已上市流通的股权采用公允价值——市价计价。这意味着目前上市公司手中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流通股将体现在所有者权益之中,随着今年上半年我国证券市场股指的上涨,这些公司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变化。如新希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民生银行的第一大股东,拥有民生银行4.3亿股限售A股(即法人股),当初取得的成本仅为每股一元(合4.3亿元)。按民生银行目前每股6元多的价位计算,重估价值约为26亿元,增值22亿元,平摊到每股净资产增加近6元,仅此一项就高于目前新希望在二级市场5元多的股价。同时,公司控股51%的成都新希望实业投资公司目前正投资房地产行业。根据新的会计准则,其相应的地产价值也将重新评估,由此可见新希望股票的价值被大幅低估。

鉴于我国是一个新兴的市场经济国家,市场机制、价值规律还不能完全有效地指导和调节市场,存在较多的投机操纵和市场垄断,以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机构为代表的价值评估中介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诚信建设。怎样确保公允价值的合理性,怎样培育思想素质、业务素质都过硬的评估师队伍,怎样防范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财务人员利润的操纵等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因此,公允价值的引入,至少在短期内将会造成财务分析的不确定性。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相关问题研究

张鑫¹ 张磊² 吕亮¹

(1.中国地质大学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4 2.河南百业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 450052)

【摘要】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已在上市公司实施。本文将介绍该准则的变迁背景,并与原《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进行比较,以分析新准则实施对企业会计的影响。

【关键词】会计准则 非货币性资产 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的变迁

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以及企业经营方式的不断变化,研究、制定非货币性交易会计准则,规范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披露,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1994年,财政部决定以“易货贸易”为题立项,并成立项目组,着手研究、制定相关会计准则。1995年,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的需要,对易货贸易会计准则的范围加以扩张,并更名为非货币性交易会计准则。1996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征求意见稿)》。1998年5月,财政部开始草拟该准则草案,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多

次修改,终于完成《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于1999年6月28日正式发布,并自2000年1月1日起在我国所有企业执行。2001年1月18日,财政部根据准则执行的情况和经济环境的变化,对该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名称仍为《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以下简称“原准则”),自2001年1月1日起在全国所有企业执行。该准则淡化了公允价值的概念,对于防止企业利用非货币性交易操纵利润、限制部分关联方交易、打击证券市场上的投机活动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随着非货币性交易实践的发展和深化,2001年制定

四、新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使财务分析工作更具挑战性

我国现行的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与国际通行制度尚有较大差异。在会计改革的实践中,必须认真借鉴国际公认的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的制定与国际准则的趋同正在取得突破性进展。新会计准则的颁布将极大地提高我国会计信息的质量,这是会计准则的历史性变革,它可能会在很大程度上改变财务报表数据,从而使公司的利润在短期内发生较大变化。

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强化了为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供决策有用会计信息的新理念,实现了与国际惯例的趋同,首次构建了比较完整的体系,并为改进国际财务准则提供了有益借鉴。围绕会计目标,形成了受托责任观和决策有用观两种观念。受托责任观认为:财务会计的主要目标是管理当局向投资者、债权人等报告资源的运用情况,即评价受托经济责任;决策有用观认为:财务会计的目标就是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对其决策有用的信息。决策有用观是伴随资本市场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只有发达的资本市场才能建立起资源的委托和受托关系。资源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在资本市场介入的情况下,会使资源所有者对受托资源的管理淡化,转而更关注有关企业未来现金流动金额、时间分布及其不确定性的信息,并引入公允价值等多种计量属性,提供大量的相关信息。西方各国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都认可决策有用观。如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称:“要集中注意力是为了提供对经济

决策有用的信息”。要从反映情况向提供信息转化,这是一种理念的转变,也是新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的最主要方面。

因此,基于决策有用观而形成的职业判断就极为必要。如实质重于形式这种认识就是对会计功能定位的理念性改变。实质重于形式是从制度层面确保会计信息真实性的核心原则,它在我国会计准则中地位的确立,为推动我国会计准则变革以及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奠定了思想基础。因此,会计人员对相关业务进行客观的职业判断就成了必备的能力,同时也带来了更大的不确定性并且可能形成新的影响会计信息质量的问题。

新会计准则是随着我国金融市场,尤其是资本市场和外汇市场的迅速发展而逐步完善而产生的,其改革方向适应了市场化和国际化的要求,也必将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完善。新会计准则体系将给我国许多企业带来巨大考验,对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和综合能力的要求大大提高。了解金融市场、掌握新会计准则、熟悉国际会计准则将是财务分析人员必做的功课,同时也使财务分析工作更加具有挑战性。

主要参考文献

- 1.于晓镭,徐兴恩.新企业会计准则实用手册.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
- 2.于晓镭,徐兴恩,杨世忠.新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指南与讲解.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